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东安县职业中专学校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第二次）

采购人：湖南省东安县职业中专学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永州旺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YZWXZB-2026-0814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2,88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计2026[00058]号

采购项目预期采购金额：40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6年09月03日

采购人签章：
湖南省东安县职业中专学校

需求编制人签章：
李艳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购〔2025〕7号）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预期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400,000	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东安县职业中专学校理化生实验室系统建设项目	976,900	理化生实验室系统建设，包含实验室的成套设备、准备室、药品室、仪器设备及安防系统等	2026-06
东安县职业中专学校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400,000	食堂劳务外包	2026-06
东安县职业中专学校物业军事化管理团队采购项目	974,000	军事化管理团队采购	2026-06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预期采购金额：400,000元

包概述：东安县职业中专学校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谈判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谈判环节后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www.ccgp.gov.cn 现场联网查验。 4. 提供承诺函，承诺：（1）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2）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3）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4）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过前款第（3）项所列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加盖公章，使用		

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客户端时可自行下载模板。
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折扣(%)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1	东安县职业学校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年		100	1	/	C990000000-其他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1	东安县职业学校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础概况 1. 项目名称：东安县职业中专学校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2.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3. 服务期限：1年 4. 服务地点：本校食堂 5. 历史就餐参考数据（仅作供应商报价测算参考，不作为结算依据） （1）秋季月度平均就餐：早餐约1050人次/月、中餐约950人次/月、晚餐约820人次/月； （2）春季月度平均就餐：早餐约780人次/月、中餐约620人次/月、晚餐约470人次/月。 特别约定：服务周期内就餐人数增减、客流波动、物价上			

涨、政策变动等全部经营风险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校方不追加任何费用、不给予任何补偿。

6. 报价方式与全费用闭口包干说明

本项目采用固定折扣率报价，最高限价100%，响应报价为全费用闭口包干价，劳务费按每月食堂刷卡收入的16%乘以实际中标的折扣率计算。

包干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所需所有成本、耗材、管理、保险、税费、人员工资、社保、合理利润及一切隐性风险费用，校方履约期内不再追加、增补任何费用。

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全体食堂工作人员工资、绩效、加班费、福利费、岗前培训费、工作服、健康证年检费等人工成本；

（2）法定五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单位及个人全部费用；

公积金政策区分：企业法人供应商报价必须足额包含住房公积金成本；个体工商户按当地公积金征管政策自主测算，校方不强制、不统一、不干预；

（3）供应商全体工作人员在校就餐费用（校方不包餐、不补贴、不减免，全部纳入供应商自有经营成本）；

（4）食品安全责任险（单次保额不低于300万元）、工伤风险备用金、劳动防护用品、消防、消杀物资费用；

（5）食堂日常清洁耗材、消毒用品、工具低值易耗品、设备简易养护费用；

（6）项目全部增值税、附加税费及所有经营税费。

			重要权责界定 校方不核定、不干预、不限制供应商任何岗位人员工资标准、薪酬结构、排班方式、人员取舍、内部奖惩。 供应商可通过优化用工、合理调配岗位、自主内部成本管控方式降低经营成本，属于供应商自主经营行为，所有盈亏、劳资风险、用工纠纷由供应商自行全权承担，与校方无任何关系。 7. 成交后成本明细备案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向校方提交加盖公章的完整《成交总价成本构成明细表》，列明：人员工资、五险、公积金（如有）、保险、耗材、员工就餐预估成本、税费、管理费、利润等全部明细，作为合同附件永久归档备查。 校方仅留储备查，不审核、不干预供应商内部薪资发放标准。 8. 结算规则 （1）按月结算劳务服务费； （2）每月预留30%服务费作为月度绩效保证金，考核达标全额拨付，考核不合格按规定扣减或全额扣除； （3）所有考核扣款、违规扣款直接从当月服务费及绩效中抵扣。 9. 合同效力优先级 以双方线下签订的纸质《食堂劳务外包服务合同》及本采购需求为最终履约、追责、结算依据。 10. 食材权属、餐费权属、定价权、就餐刷卡管理
--	--	--	---

				(1) 本项目为纯劳务外包模式：学校自行采购全部食材、自行支付食材货款、拥有全部食材所有权。成交供应商仅负责清洗、切配、加工、烹饪、分餐、保洁等劳务工作，无食材采购权、无食材定价权、无食材销售权，严禁私自外购食材售卖牟利。 (2) 学生餐费全部归学校所有，所有就餐资金进入学校食堂财政专户。成交供应商无权收款、无权截留、无权挪用、无权定价。 (3) 学生早、中、晚餐价格由校方独家制定并公示，成交供应商无任何定价、调价权限。 (4) 供应商工作人员就餐标准 供应商所有工作人员就餐统一执行学生同等餐标，无优惠、无减免、无包干： 早餐____元/人·次、中餐____元/人·次、晚餐____元/人·次。 校方后期如调整学生餐标，供应商员工就餐收费标准同步自动调整。 (5) 就餐刷卡刚性管理制度 本校食堂实行先充值、后刷卡就餐制度，所有师生及外来工作人员就餐卡统一由校方教务处负责充值、登记、管理。 ① 成交供应商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实名备案、办卡充值、本人刷卡就餐； ② 严禁不刷卡就餐、后厨私自取餐、代刷就餐、借用学生卡就餐、无卡就餐；
--	--	--	--	--

			③ 成交供应商为本单位人员就餐管理第一责任主体； ④ 校方通过现场巡查、监控核查、后台消费数据对账抽查监管； ⑤ 一经查实违规就餐，按对应餐标双倍金额从当月绩效保证金直接扣除； ⑥ 每月以食堂系统导出的供应商工作人员刷卡消费流水账单为唯一结算依据，由供应商全额、按时转账上缴学校食堂财政专户。 （6）双向独立结算，严禁抵扣 校方按月向供应商支付劳务外包服务费； 供应商按月向学校缴纳本单位工作人员就餐费； 两笔资金独立结算、互不抵扣、互不冲抵。 二、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一）服务总体要求 成交供应商仅提供纯劳务服务：食材精加工、烹饪制作、窗口分餐、餐具清洗消毒、食堂全域卫生清洁、食品留样、台账登记、日常消杀、餐前餐后整理等全部食堂劳务工作。 不参与食材采购、不掌控餐费资金、不参与经营收益。 （二）日常服务标准 1. 每日：按时保质供应早、中、晚餐；食材规范存放、生熟分开；餐具一洗二清三消毒四保洁；操作间干净无油污、无积水、垃圾日产日清；规范48小时食品留样。 2. 每周：更新营养菜谱；设备深度清洁消毒；每周至少
--	--	--	---

			开展一次食堂全域大扫除，彻底清除所有卫生死角。 3. 每月：食堂全域深度保洁、门窗、储物间、设备死角彻底清理。 4. 常态化：无条件配合教育、市监、卫健、审计、纪委各类检查、督查、专项整治工作。 三、履约硬性要求 1. 主体资质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 2. 人员资质要求 所有在岗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到期及时复检更换，费用全部自理。 在岗人员年龄：男性不超60周岁、女性不超55周岁，供应商全权负责人员筛选、背景核查，校方发现超龄人员可要求立即更换并扣减绩效。 3. 食品安全责任 成交供应商为食堂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承担全部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足额投保单次保额不低于300万元食品安全责任险。 发生食材浪费、变质、污染、留样不规范、卫生不达标、食品安全隐患、食品安全事故、行政处罚、舆情风险，全部损失、罚款、赔偿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校方有权扣绩效、整改、直至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偿全部损失。 4. 用工合规、劳动合同、社保备案制度
--	--	--	---

			(1) 供应商必须与全部在岗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严禁无合同用工、临时用工挂靠； (2) 人员上岗5个工作日内，将劳动合同、身份证、健康证复印件全套提交校方备案，人员增减3日内动态更新备案； (3) 供应商每月10日前向校方提交全员五险缴费明细、参保凭证备查； (4) 校方有权随时核查社保参保状态，发现未签合同、漏保、断保、未参保视为重大违约，全额扣除当月绩效、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直接解约并追偿全部风险损失； (5) 如发生工伤、劳动仲裁、劳务纠纷、人身损害赔偿，全部责任、全部赔偿、全部诉讼费、律师费由供应商独立承担；如校方被司法机关判令连带赔付，校方有权全额向供应商追偿。 5. 人员管理边界 校方只验收服务成果、不管理供应商员工、不考核供应商员工、不直接处罚供应商员工。 所有人员纪律、服务态度、矛盾纠纷、人员调配全部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6. 资产管护 校方提供场地、大型厨具设备无偿使用，供应商负责日常保管、简易维护，损坏、丢失照价赔偿。 7. 考核与解约 师生月度综合满意率不低于80%，连续两月不达标，校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任何补偿。
--	--	--	---

			四、人员配置与用工政策 1. 最低人员配置：按就餐比例足额配置，最低配置厨师2名、配菜10名，厨工总计12名，供应商可自主增配，成本自理。 2. 供应商可在保障三餐正常运营前提下自主设置非全日制辅助岗位，非全日制岗位仅强制缴纳工伤保险，其余险种按政策执行，成本由供应商自行统筹。 3. 学校原有食堂人员供应商可优先聘用，但所有劳动关系、社保、经济补偿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接，校方无任何用工责任。 五、禁止性要求 1. 严禁转包、整体分包、拆分分包，一经查实立即解约、扣全部绩效。 2. 严禁私收师生餐费、私自售卖食材、截留就餐资金。 3. 严禁后厨私取饭菜、纵容员工免单就餐。 六、实质性履约承诺 供应商须加盖公章出具承诺函，包含以下全部内容： 1. 知晓本项目为纯劳务外包项目，所有食材由学校采购、所有餐费归学校所有，我方不享有食材采购、餐费定价、餐费收益权利，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占用、挪用就餐资金。 2. 知晓学生餐价由校方独家制定，我方工作人员就餐严格执行学生统一餐标、先充值后刷卡就餐，自愿接受未刷卡就餐双倍扣款的违约处罚，全部员工就餐成本已足额计入报价。 3. 承诺全员签订劳动合同、足额缴纳法定五险，按月提
--	--	--	--

				交社保、用工资料备案，承担全部工伤及劳动纠纷风险，校方不承担任何用工连带责任。 4. 知晓校方不核定、不干预我方人员工资标准、内部管理制度，我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所有经营风险自行承担。 5. 成交后按要求提交完整成本明细台账，接受审计、纪检核查。 6. 足额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承担全部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7. 不转包、不分包，所有客流波动、税费变动、用工涨价、政策调整风险全部自行承担。 8. 知晓校方支付劳务服务费、我方缴纳员工就餐费，两笔资金独立结算、互不抵扣。 9. 报价真实完整、无漏项、无恶意低价竞争，完全认可本项目全部履约、风控、结算规则。
--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东安县职业中专学校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1.1	东安县职业中专学校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2）项目内容：（3）项目负责人：。 2. 合同金额（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天。 地点： 方式： 4. 付款：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相关政策要求。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异常低价】的审查规定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